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

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

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文苑职业学院、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

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文苑职

附件：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

二、教育部批准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全部实行注册入学，坚持立德树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三、职业院校要坚持面向市场、面向企业、面向就业，坚持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办学质量

开展专项检查，对办学条件不达标、办学行为不规范、办学质量不高的职业院校，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职业院校要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